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2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 0.19、0.18、0.16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一、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权益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扣税

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 1.90 元、1.80 元、1.60 元（扣税情况详见“五、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四）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7 月 2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一）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股。

（二）除上述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1 元，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四）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股。

（五）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 0.18 元/股派发现金红利。

（六）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层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天涯、周群霞

咨询电话：021-62033003 转 52、53

传真电话：021-62032133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